

春秋傳說彙纂

桓公

五

內閣文庫		
函 二 五	冊 一 〇 二 五	架 一 〇 二 五
		漢書類

太政官文庫		
冊 一 〇 〇	函 一 〇 二 五	架 一 〇 二 五
		漢書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72)
函號	275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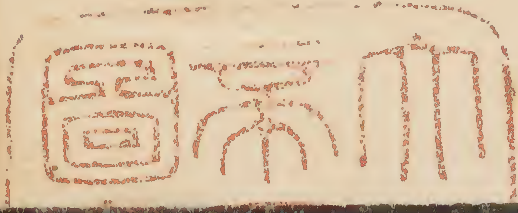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明治十一年購求

桓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以桓王九年即位。世本作軌。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桓王元年 齊宣二十一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午九年。鄭莊十四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

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桓公元年

穀梁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弑立之罪。深絕之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桓乃弑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之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

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即位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杜氏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孔氏穎達曰。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因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此新君之常禮也。今桓雖實篡立。歸罪為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篡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桓之篡也。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實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

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誅討亂賊。始見於魯事者也。桓以臣弑君。以弟篡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書王書正書即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者四年。不書王者十有四年。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書王。謂王誅當即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殛之命。而宰渠伯糾又下聘焉。王法於是掃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者七年。至十年正月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弑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不書王為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鹵乎。又曰。春秋比事以見褒貶。隱不書即位。所以明隱之能讓也。桓書即位。所以著桓之為篡也。

桓弑君篡國。不當即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即位。絕之也。季氏本曰。桓公弑立。姦黨輔之。而諸臣亦無一人言大義者。則其位安矣。故逾年改元即位以正其始。而魯無臣子。於此見焉。凡篡弑之賊。春秋皆成之為君。歐陽永叔曰。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為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意。然所以得成為君者。亦以國無二君也。如昭二十三年。敬王在國。則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 會者何。外為主焉爾。

集說 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厚問定君於石碻。石碻曰。王覲為可。於是教之使朝陳而請覲。曹

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爾。天子而與之觀。諸侯而與之會。是既許之為君矣。後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末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齊侯于平州。左氏以為宣公會齊人。於是取濟西田以為賂。左氏亦既言之。桓之會鄭。非齊之與宣會歟。鄭伯以璧假許田。則濟西之會也。高氏閔曰。鄭伯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為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張氏洽曰。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篡弑之人。凡民罔不慙。而鄭莊首與為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李氏廉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編有四。會垂。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

魯桓與魯桓之交。鄭突皆黨篡逆之賊爾。卓氏爾康曰。桓公為仲子所生。於宋更親。宋鄭向以公子馮故。互相構怨。鄭於隱十年已伐宋。今不結魯。虞魯必助宋以相難。魯固鄭所急欲善也。隱公因陰結鄭。況桓公身抱大惡。又為宋親。不交鄭。鄭必仗大義以難魯。鄭又魯所急欲善也。故有是會。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 公即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

公羊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

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少。稱邑。

桓公元年

三

穀梁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邠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

垂訓之意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孔氏穎達曰。祊薄於許。加之以此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為隱諱故也。劉氏敞曰。易之者我也。使其辭若自鄭出。然。是亦為之諱也。又曰。公羊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字。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蘇氏轍曰。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為未足。而益之以璧耳。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及桓弒立。

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陳氏傅良曰。取許田。曷為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為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為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慙。於春秋著其事。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黃氏震曰。許田鄰於鄭。鄭莊久欲得之。故以祊歸之。取宋之郕防以予之。得許而讓。凡皆以投隱公之欲。而冀許田之得也。隱公雖受祊取防郕。而辭許。鄭無得而強之。隱沒而桓以篡立。急於結援自固。故許田卒為鄭所得。黃氏澤曰。歸防後。復書我入祊。重取地。假許後。不書以許歸鄭。重失地。為內諱也。

案加璧易許田。孔氏穎達以為祊薄於許。蘇氏轍胡氏安國皆從之。陳氏傅良獨以為鄭伯自文之辭。於當時

情事亦合。故竝存其說。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杜注近垂地名。當在山東兗州府

曹州附近。

左傳 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

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次定春秋傳記彙纂 卷四 桓公元年

集說

杜氏預曰。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為盟也。弒君之人。凡民罔不慙。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王氏錫爵曰。桓公弒立懼討。故垂之一會。既結鄭好。自安。而猶未可必信。故既與許田。又盟越。以為定位計。其心也。鄭借易田之迹。以行要求之心。桓諱求盟之心。而附結成之迹。二傳似相異。而意實相足也。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左傳

凡平原出水為大水。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泔水警子。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月令。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又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

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為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為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為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為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程子曰。君德修。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家氏鉉翁曰。不書月。槩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為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

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為災。則不志也。

冬十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為年。

集說 俞氏皋曰。雖無事。必書時。書首月。而成歲。其有四時不具者。蓋闕文也。

附錄左傳 冬。鄭伯拜盟。

辛桓王二年。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年。十年。鄭莊三十四年。曹桓四十七年。陳桓三十五年。杞武四十一年。宋殤十年。秦寧六年。楚武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桓公二年

左傳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穀梁

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

胡傳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集說

范氏甯曰：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范氏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

序也。孔氏穎達曰。凡言其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弑君。則云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竝舉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相殺。死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若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君。則可。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為文。言宋督弑其君。據督為文。而上弑其君也。言及其大夫。孔父據君為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又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為名。陸氏淳曰。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案趙子曰。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蓋為祖諱也。案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祖諱乎。劉氏敞曰。及者何。累也。何

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之智則衆。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知必死而不避。孔父可謂處命不渝矣。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杜氏云。孔父稱名。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非也。春秋雖以字為褒。然已名其君於上。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其不通經。亦已甚矣。蘇氏轍曰。此弑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弑及之也。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陳氏傅良曰。華督則曷為但稱督。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張氏洽曰。初。宋穆公舍

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於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馮而立焉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為君故所以著其節也家氏鉉翁曰桓王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之正言之順諸侯大國必將來會允馮督輦可坐而翦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主威日削凶彙日繁春秋所為作為是故耳又曰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公羊得表章死節之意汪氏克寬曰或謂孔父不當蒙弑文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湛氏若水曰以臣弑君人倫之大變書春王正月戊申以時月日紀其實大變不可不詳史之法也季氏本曰春秋書死難者三孔父仇牧荀息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

也凡非其本心與動於私者皆不預焉蓋穀梁以孔父為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為名杜氏預因為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之說最為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啖氏助則云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為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此說甚詳核然名君而字臣於義終未安故主劉傳而啖氏之說附存於此

滕子來朝

集說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楊氏士勛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此時周德雖衰尚為天下宗主滕今降爵明是時王所黜也葉氏夢得曰滕侯國何以稱子時王貶之也

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宗廟有不順。亦絀以爵焉。周道也。滕侯必居一於此矣。王政不行於諸侯。何以能加於滕。春秋之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故杞於桓以侯見。至僖而書子。薛於隱以侯見。至莊而書伯。與是為三。皆微國也。大國則莫見焉。杞與僖以子見。至文則復書伯。亦以是進之也。自文以後。雖三國亦莫行。則周益衰矣。或者以為進退皆春秋。夫爵。王命也。可春秋而專之乎。以春秋為可專。則諸侯之惡。有大於此三國者。何以不貶。或曰。小白伯而正王爵。杞薛蓋終小白之世。未嘗與齊通也。朱子曰。滕子來朝。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稱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為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李氏廉曰。案滕稱子。杜氏與穀梁同。張氏與胡氏同。張氏之說。發明胡氏。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為在喪。而後日齊桓霸後。方與杞薛

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為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為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為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稱子。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一年始書伯。以為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邾皆自附庸升而為子。傳者以為齊桓請於天子。命為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又曰。程子以滕稱子為臣屬於楚。朱子曰。滕未嘗服楚。不知何據。卓氏爾康曰。灌甫曰。案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以子往。以伯往。自貶之說。王怒皆黜焉。時王所黜之說也。因其子往而貶之。尤易為力。樂正所記。可作兩證。陳氏際泰曰。胡文定貶滕子之說。非徒刻也。

又復頗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為桓而朝乎。宜在穀。鄧二侯之列。貶名足矣。奈何子之。即子之。而奈何終其身。且世世也。滕。辱國耳。貶之。若是。即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而又何無此峻刑乎。即桓之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

案滕降稱子。趙氏匡以為當喪未君。程子以為後臣屬於楚。胡氏安國以為貶其朝桓。朱子皆駁之。獨取程氏。迥自貶以省貢賦之說。於情事為近。而揆諸春秋之義。例亦有不可通者。五等之列。周有定制。春秋不聽諸侯之自尊。而獨聽其自貶耶。故惟杜氏預。楊氏士勛。為時王所貶之說。為得其實。胡氏安國曰。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作。夫東周之替也。齊晉之霸。實王命之。儀父黎來。實王爵之。即其威不行於吳楚之遠。且大若滕薛杞小邦。以為時王所黜。夫豈不可。春秋之後。又將百年。周益卑矣。三晉為侯。猶請命焉。况平桓之世。東遷之初乎。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杜注宋

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左傳

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郟。杜注國名。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郟城。蓋郟有二城。北郟城則為郟國。又南二里曰南郟城。則為宋邑。隱十年取郟是也。俱在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公羊

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

也。賊

穀梁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

華督弒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督弒殤。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

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弒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啟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弒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集說

何氏休曰。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弒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為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為屬。屬有長。二屬為連。連有帥。三連為卒。卒有正。七卒為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為無道者。則長帥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為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徐氏邈曰。春秋雖為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於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孫氏復曰。弒君之賊。諸侯皆

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劉氏敞曰。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制人之上下。謂之成亂則可。謂之平亂則不可。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皆及鄰。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諱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案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豈不明哉。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陳氏傅良曰。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爲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爲。舍此無復見者矣。家氏鉉翁曰。督雖

弑君。而馮之位未定。今三國爲此會。將以謀宋而邀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三國也。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又曰。公爲志乎。成此亂。深得聖人之意。邵氏寶曰。春秋紀事書也。而并言其意者。有四事焉。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江也。皆不能已於言者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四事者近之。卓氏爾康曰。討弑者明正其罪。莫如州吁。以後弑君者輩出。多不書矣。成弑者明著其罪。莫如于稷。以後逆黨者輩出。多不書矣。春秋之初。止記二條。以爲大法而已。張氏溥曰。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桓弑君之賊。與督同惡。亟成宋亂。非徒爲督。於已亦有利害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桓黨逆之罪。深於三國也。詞重而不殺。魯桓黨逆之罪。深於三國也。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四

桓公二年

七

左傳 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略越席。犬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衮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紕紘紃。昭其度也。藻率鞞鞞。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郕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雒邑。杜注。武王但營雒邑。未有都城。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卽河南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

內西偏。卽王城故址。

公羊 此取之宋。其謂之郕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卽爾。宋始

可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郕鼎。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媼。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 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郕鼎者。郕之所爲也。

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也。

胡傳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大廟。以明示百

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桓公二年

集說

杜氏預曰。戊申。五月十日。孔氏穎達曰。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劉氏敞曰。此取之宋。其謂之郟大鼎何。郟所守之大鼎也。武王克商。封諸侯。班宗彝。以為子孫藏。郟以不義失之。宋以不義得之。雖久。非其有也。故謂之郟大鼎。程子曰。四國既成。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器。寘於周公之廟。周公其饗之乎。故書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葉氏夢得曰。鄭人以賂輸平於我。而我從之。故書鄭伯使宛來歸郟。我責賂於宋。以成其亂。而宋與焉。故書取郟大鼎于宋。有所刺於後。必有所見於前。其曰取于宋。宋非我所得取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薦德。不義而薦之。是謂瀆其祖。納者。以力強致之辭也。家氏鉉翁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郟大鼎。納于大廟。專責魯也。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郟鼎賂公。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侯

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胡傳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杞。是也。案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謂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雖亂世。至於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氏誤紀為杞。遂生不敬之說。穀梁曰。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為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已即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

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曰。反書時。何哉。是豈春秋不惡之乎。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為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吳氏澂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為齊鄭所謀。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芘焉。李氏廉曰。紀稱侯。公羊注以隱二年考之。紀本非侯爵。此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後恒稱侯。而穀注亦以為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為闕文之故爾。汪氏克寬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為貶。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今鄧襄城。在河南開封府鄧城縣。

東南三十五里。公羊以鄧為國。則五年鄧侯來朝。即其君也。

左傳

始懼楚也。

楚。杜注。楚國。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孔疏譜云。楚羊姓。顓頊之後。其後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南郡枝江是也。熊通始稱武王。武王居郢。江陵是也。今江陵縣屬荊州府。紀南城在府北十里。枝江縣亦屬荊州府。

公羊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胡傳

案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

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杜氏預曰。楚武王始僭號稱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李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庇為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詢。是為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圍鄆敗鄧於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鄖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貲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輿始此。湛氏若水曰。三國不守會同之大義。不宜會而會。以謀禦楚。則終不免矣。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是時熊通始僭稱王。憑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為地主而會蔡鄭於其國。不知蔡桓鄭莊。本無遠慮。不足與謀。後五年。鄧侯吾離奔魯。蓋日迫於楚。而轉託於周公。

之後矣。

案 公羊以為鄧與會。胡氏安國及湛氏若水。季氏本皆因之。隱元年盟宿之例。正與此合。釋例以鄧為蔡地。孔氏穎達。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其說亦通。

九月入杞

穀梁 我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主帥。微者也。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高氏閔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汪氏克寬曰。或以為蔡鄭入杞。然滅偃陽。滅賴。皆書遂。此不書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

次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四 桓公二年 九

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傅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 修舊好也。

集說 陳氏深曰。桓弑逆而懼人之討。汲汲乎與戎盟以自固。書之以示貶也。吳氏澂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己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也。季氏本曰。懼戎為患。復修舊好。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之始。

左傳 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例曰。告於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必告。而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耳。其餘不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慢於禮者。舉大例言耳。若行有恥辱。克躬罪已。不以告廟。非為慢於禮也。若事實可恥。而不以為恥。反行告廟。則史亦書之。宣五年傳曰。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是不應告而告。故書之以示過也。釋例又曰。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榮還而書至者也。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僖十六年公會

桓公二年

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十七年。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公始得歸。而書公至自會。是諱止而以會告也。諸侯盟者。必在會後。皆書公至自會。不言公至自盟者。以盟是因會而為之。公行以會告廟。故還以會告至。雖并以盟告。亦不云至自盟。為行時不以盟告故也。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溫。遂圍許。經書公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柤。遂滅偃陽。經書公至自會。二文不同。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定十二年。公至自圍成。行不出境。而亦告廟者。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偶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越境。動眾與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也。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

者。本事非功也。十二公惟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謙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劉氏敞曰。曷為或至或不至。至禮也。不至非禮也。君行必告於廟。反必奠而後入。劉氏絢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以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棄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劉氏永之曰。夫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辭有同異。此其易曉也。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是也。案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注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矣。

附錄左傳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

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犬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欒賔傅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實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條，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千畝。杜注西河界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平陽府介休縣有千畝原。陘庭，杜注翼南鄙邑，翼，即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熒庭城志云，卽陘庭也。

壬 桓王十一年 **二年** 齊僖二十二年 晉哀九年 衛宣十年 蔡桓

三十二年 杞武四十二年 宋莊公三十六年 秦寧七年 楚武三十二年 馮元年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

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孔氏穎達曰。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悉皆無王。趙氏匡曰。詳經意。直以桓公不顧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劉氏敞曰。何以不書王。桓無王也。桓何以無王。桓不受命於王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未受命。不敢服其服也。已見天子。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服。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諸臣。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弱天子而不受命。則固無王也。不書王。見不受命也。不受命。雖久不得為諸侯。二年有王。未畢喪也。又曰。何休曰。二年有王。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非也。弒君之罪。不輕於成人亂。易地之惡。不差於納鼎太廟。而以為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矣。

弒君見於即位。成亂效於納賂。易地著於璧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輒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為此數事亦明矣。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弒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家氏鉉翁曰。王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也。今魯隱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春。宰糾銜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盡矣。天下不復知有王。自是不書王。示天下之無王也。李氏廉曰。案桓公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為後人誤加。其說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遂附會以為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弒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為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三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案范氏例。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為

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宣亦篡位而不去者。罪之輕重異也。趙氏恒曰。春秋之法。莫嚴於弑君之賊。故其立法。則以天下無非當討之人。亦無往而非可討之時。以當時之人言。不但責之天王也。而又責之鄰國。責之魯國。臣子其責之天王。固為王法。其責之鄰國。與魯人亦王法也。以可討之時言。元年則書王。三年以後不書王。十年則書王。十八年將終。又書王。其書王者。固為示王法之當討。其不書者。亦為示王法之當討也。

附錄左傳

春。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絰而止。夜獲之。及欒

叔共

汾隰。杜注。汾水邊。釋例。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入河。今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汾州平陽二府。至滎河縣北入河。靜樂。漢汾陽。滎河。漢汾陰也。欒。杜注。晉地。晉大夫欒氏。

封邑。今直隸真定府欒城縣是也。

公會齊侯于嬴

嬴。杜注。齊邑泰山嬴縣。今故城在山東泰安州東南五十里。

左傳

會于嬴。成昏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孫氏覺曰。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為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為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已之婚。醜惡見矣。張氏洽曰。亂臣賊子。與會而為婚。著齊侯之罪也。家氏鉉翁曰。魯桓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為此會。非媒而昏。昏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為齊侯而親迎。迎不以正也。是以春秋於嬴之

桓公三年

會。謹之會。謹而書之。又曰。是時鄭莊善用兵。齊為強國。故桓以賂結鄭。以昏求齊。所以逭弒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為也。
案會者。外為志。書會不書及。當以張氏洽責齊之說為正。蓋畏討者魯之情。黨惡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會。書。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蒲。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

治。故蒲城是也。

左傳 不盟也。

金

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 胥之為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侯也。

胡傳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集說 何氏休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范氏甯曰。江熙曰。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則歸功於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楊氏士勛曰。今二國相命。則大者宜倡。小者宜和。大則齊也。小則衛也。故傳云。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明齊

桓公三年

大也。但倡和理均。故直以相命言之。劉氏敞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大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又曰。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春秋亂世。齊衛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算。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蘇氏轍曰。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會。未嘗歃血。故不可以言盟。程子曰。二國爲會。約言相命。而不爲盟。詎近於理也。故善之。朱子語類問張洽曰。尋常如何理會。是胥命。曰。嘗考之矣。當從劉侍讀之說。自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爲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衛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爲小伯。而黎人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於此

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爲者專之矣。故桓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侔者共約而爲之。魏齊會於濁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曰。然則左傳所謂胥命於弭。何也。曰。此以納王之事。相遜相先也。曰。說亦有理。汪氏克寬曰。朱子意與程子傳稍異。姑兩存之。竊考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於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況齊衛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爲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邵氏寶曰。胥命一體也。來言。又一體也。陳氏際泰曰。于垂貶也。書遇譏其簡禮也。于蒲。善也。書胥命。美其近正也。

公穀皆以胥命為善。程子因之。而胡傳亦主其說。蓋比之屢盟長亂者。為近古也。張氏洽從劉氏敞之說。謂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極言其僭竊之所至。朱子以為有理。故竝存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
郕公作盛

集說

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汪氏克寬曰。程子云。杞稱侯。皆當為紀。左傳云。杞求成。豈因入杞。而傳會其說歟。

左穀俱作杞。公羊獨作紀。程子以為杞稱侯。皆為紀。當以公羊為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高氏閱之說得之。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

既者何。盡也。

穀梁

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傳

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光明滅盡也。范氏甯曰。盡而復生。謂之既。孔氏穎達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

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即為弦。全照乃成望。為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歷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滅光。故為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

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掩。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

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為文。闕於所不見也。孫氏復曰。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為異大也。家氏鉉翁曰。此書食既之始也。李氏廉曰。食既例三。此年及宣八年七月。襄二十四年七月。皆大變也。黃氏正憲曰。列國分野。上應列宿。日月交會之辰。亦各有所屬。故日雖無所不照。而所食之影。在下觀之。有正而多者。有偏而少者。當時所食之處。必關於魯分居多。故自魯觀之。見其為既。胡傳引穀梁不書朔不書日為夜食。謂因朝日而知之者。非也。既曰見其虧傷矣。則時刻可稽。書朔書日無不可。且使日食於亥子之交。未出地而復明。則雖朝日。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耶。蓋日食不占夜。猶月食不占晝。是以唐一行作曆。上溯往古千有餘年。日食長在晝。月食長在夜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或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集說

范氏甯曰。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尊無與敵。不自親迎。使卿逆而上公臨之。諸侯則親逆。有故得使卿。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是當使人。天子不親逆也。襄十五年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是知天子之禮。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對哀公指言魯事。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丘明不爲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爲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張氏治曰。君臣同弒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俞氏皋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爲桓公逆夫人也。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迎。當事不書。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爲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爲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汪氏克寬曰。翬爲桓弒隱。復爲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爲宣弒。

事。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丘明不爲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爲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張氏治曰。君臣同弒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俞氏皋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爲桓公逆夫人也。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迎。當事不書。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爲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爲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汪氏克寬曰。翬爲桓弒隱。復爲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爲宣弒。

春秋左傳卷四 桓公三年 宣公三年

赤復為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陳氏際泰曰公子翬不宜逆女也。輕也。然公子翬尤不宜逆女也。賊也。
案紀履緌來逆女。程子謂親迎於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迎婦者。張氏洽主其說。洵為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為譏者。皆刪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謹。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南有故城。水經注云。俗訛為夏暉城。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母戒之曰。謹慎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

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集說劉氏敞曰。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見廟。猶未入國也。葉氏夢得曰。父而自送女。非禮也。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為之辭也。文公逆女于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既成婦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謹。入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謹。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其貶固鈞者也。

公會齊侯于謹

集說

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張氏洽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為親迎。而為齊侯在謹。特往會之。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書之也。姚氏舜牧曰。魯桓意在結齊為援而娶其女。故桓所行事。重在會。不在於婚。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

輦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

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

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

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輦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說

杜氏預曰。告於廟也。不言輦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謹。孫氏復曰。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謹也。公受姜氏于謹。不以謹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謹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胡氏銓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謹。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謹。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薛氏季宣曰。齊侯送女於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

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爲夫婦矣。吳氏澂曰。昏禮之大節有三。納幣一也。親迎二也。未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嬴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於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迎。而中自受姜氏于謹也。李氏廉曰。夫人至例。啖子曰。夫人初至皆書。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乎宗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於齊也。昭公娶吳女。不書至。恥娶同姓也。汪氏克寬曰。文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爲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王氏樵曰。案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覲。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幾微著。監戒昭矣。張氏溥曰。會嬴逆女。會謹。夫人至。齊僖公送女。女既嫁。使大夫聘問。咸具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詳其始。

左傳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孔氏穎達曰。經書來聘。傳言致夫人。是行聘禮而致之也。吳氏澂曰。齊僖親

桓公三年

送女至魯竟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公羊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

五穀皆熟為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宜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爾。然則天道亦

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旨。然後以為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集說

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明為國家者。不可不有年。孔氏穎達曰。年訓為稔。謂歲為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賈云。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案昭元年傳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言歲豐為佐助之。非妖異之物也。君行既惡。澤不下流。遇有豐年。輒以為異。是則無道之世。惟宜有大饑。非天佑下民之意也。楊氏士勛曰。凡書有年者。

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也。宣十六年冬。大有年亦時。是其證也。孫氏復曰。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為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謬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劉氏克莊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古史修以為祥。仲尼筆以為異。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固矣。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於經。元年大水。五年旱。八年建酉之月。未霜而雪。十有三年。又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咎徵疊見。惟此年以有年書。見年為民之命。國之所以存亡。而深為人君不德。召災之戒也。程子因之。而胡傳暢言之。其持議甚正。或疑以君之故而惡其民。非聖人書法

本意。其實程胡二傳。亦謂君惡召災而病民。惟此有年為可異爾。與公羊以喜書之意正同。觀何氏休之說。則兩不相悖矣。

附錄左傳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

芮。杜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杜注。魏國在河東河北縣。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孔疏。世本芮魏皆

姓。姬

癸酉

桓王十四年。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年。曹桓四十九年。

陳桓三十七年。杞武四十二年。宋莊二年。秦寧八年。楚武三十三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

左傳

書時也

公羊

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為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克

君之庖

穀梁

四時之田。皆為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克君之庖。唯

胡傳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

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

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集說

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

國內之狩地。故書地。孔氏穎達曰。周之春。正月建子。即是田狩從夏時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雖在周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而傳曰書時。禮也。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言遠地也。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曰言非其地也。舉地名者。皆言其非地。故知此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也。若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明其得常地。故不書耳。由此而言。則狩于禚。蒐于紅。及此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

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其封內。擇隙地而爲之。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故書地以譏之。陸氏淳曰。啖子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各殊。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公羊穀梁。冬狩秋蒐。竝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孫氏復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

穡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劉氏敞曰。四時曷爲必田狩。春教振旅。辨鼓鐸。火弊以獻社。夏教芟舍。辨號名。車弊以獻祔。秋教治兵。辨旗物。羅弊以獻祊。冬教大閱。總軍實。徒弊以獻烝。又曰。公羊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度麤存焉。蓋周公之舊也。仲尼嘗執之矣。其有駁雜。似周衰諸侯所增益也。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從周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時。諸儒而諸儒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程子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郎。遠也。趙氏鵬飛曰。昭九年。築郎囿。其後遂爲田獵苑囿之地。蓋基於今日之狩。李氏廉曰。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

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又曰。春秋書狩。四于郎。譏遠于禚。譏親。離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必有故也。文公以後。四公俱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胡傳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

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犬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犬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賄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放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桓公四年

集說

杜氏預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劉氏敞曰。宰者何。官也。天子之宰也。天子之宰。通乎天下。渠伯者何。爵也。糾者何。名也。天子大夫不名。其曰宰渠伯糾何。譏何。譏爾。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又不受命。王弗能討也。而聘之。是崇亂也。參譏之。又曰。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其貶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曰。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氏休曰。下去二時者。為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不為也。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

其為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朱子曰。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子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張氏洽曰。宰。太宰也。渠。采地。伯爵。糾。名也。為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名之也。李氏廉曰。宰糾書名。左氏直譏其攝父職。以出聘。已昧於仍叔子之文。而杜注又以伯糾為名。則伯乃字稱。而非名也。公穀皆以為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以宰為官氏。渠為名。糾為字。而以伯為老稱。則單伯祭伯。亦老稱乎。蓋欲言微者。而經稱伯。欲言尊。則連名。故為是臆說耳。是皆不知春秋責宰相之書法也。趙氏恒曰。桓公弑逆。天王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其責當在天王。然移其責於宰者。蓋糾位高職重。若能諫王。必無來聘之失。諫而不聽。則辭位而去。而所使者必非糾也。今乃承命而來。可知其為阿諛順旨。而不忠不智。不足為宰。所以不貶王而貶宰也。陳氏際泰曰。天

桓公四年

王終以桓公為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賄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啜之斥同。若杜注以為史闕文。於義為正。故劉氏敞及朱子皆從之。汪氏克寬歷舉全經闕文相校。以申明程子之說。終無確據。

附錄左傳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秦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秦。詩譜曰。秦隴西谷名。徐廣曰。天水隴西縣有秦亭。今鞏昌府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史記秦之先伯翳。佐禹平水土。賜姓嬴氏。後有大駱生非子。為周孝王主馬。汧渭間分土為附庸邑之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桓王十五年。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戊三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犬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己丑別月。而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命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

亡。已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已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無聞焉爾。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程子曰。甲戌下文闕。黃氏仲炎曰。甲戌已丑。三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竝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李氏廉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慊也。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爲再赴。其謬戾甚矣。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卽令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胡傳 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讓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慳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

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為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為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為不可書而改會為如以亂事實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

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邾鄆邾三年以鄆入齊而紀亡矣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齊為諸侯而欲為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吳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為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為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以為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為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為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為一伐宋入邾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構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

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邾郚。邾勢矣。三年而紀季入鄆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為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汪氏克寬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卹小國。而假朝禮以濟凌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為依人之具。皆非真能行朝禮者也。比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叔仍穀作任

左傳

仍叔之子弱也。

公羊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其賢也。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

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為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為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葦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

於父字幼弱之辭也。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為將伐鄭而遣告魯也。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賤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賤也。貴者以名為賤。少且賤者以不名為賤。皆以著其獎逆之罪也。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卓氏爾康曰。此蓋譏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為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日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左氏以為弱。公穀以為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為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

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俞氏皋曰。不書月。日。闕文也。是年陳佗弑犬子。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即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即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高氏閔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家氏鉉翁曰。非時也。故書。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為右拒。祭仲足為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旛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即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公羊

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胡傳

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集說

杜氏預曰。王自為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胡氏瑗曰。不書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蔡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為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仇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程子

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為重也。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為所敗。此王室一大變。春秋是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褒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俞氏皋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徵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李氏廉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以一槩論也。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三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為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與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為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為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

左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早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故雩祭則因早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

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已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桓公五年

集說

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
源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
為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鞞鞞至柷
敵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為五月
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
帝諸侯以下雩上公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
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
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為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
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
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孫氏復曰雩求雨
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
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
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
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
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
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
年八月壬午大閱閏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
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
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
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程子曰
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於上帝
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
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
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
因事而書又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
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楊氏時曰愚案啓蟄而
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於上帝也龍見而
雩與周禮所掌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
為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
雩乃建巳之月遠為百穀祈膏雨與啓蟄之郊其意同

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不同。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為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為主。亦各隨其宜也。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此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也。家氏鉉翁曰。常祀不書。書雩。皆旱而雩也。大雩。帝。天子事也。雩。山川百神。諸侯事也。魯僭雩。帝。故書大以譏之。郊禘亦僭。何以不書大。曰。郊禘一而已矣。雩則諸侯。天子為禮各異。故書大以譏其僭。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為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尤為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於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為舞雩。而日亦如郊之用辛也。齊氏履謙曰。天子有雩。諸侯亦有

雩。天子有社。諸侯亦有社。雩社雖同。所以為雩社則異。故春秋大雩則書。鼓於社則書。皆非禮之禮也。李氏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年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為正。故以為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為大旱。趙子以稱大為徧雩。舊說又以為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為僭矣。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季辛又雩。不言大者。啖子曰。承上文也。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熊氏過曰。雩者。號祭吁嗟求雨也。魯南為雩門。舞雩
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祭以
舞為盛。遂名壇曰舞雩。舞雩有二。龍見而雩。設壇祈澤。
常祭也。旱而雩。非常也。大雩上帝用盛樂。又非常。僭也。
胡氏義備矣。月令建

午之雩。則秦制耳。
案以遠釋雩。本孔疏耳。賈服皆無此義。杜注謂萬物待
雨。又曰。遠為百穀祈膏雨。似以雨釋雩。遠字非其所立
義也。爾雅謂雩為號祭。則穀梁吁義近之。古人釋文。或
從類。或諧聲。雩文從雨而聲近吁。若遠。則兩無取焉。

各

公羊 蠖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蠖蟲災也。

集說

何氏休曰。蠖者。煩擾之所生。杜氏預曰。蚣蝮之
屬。為災。故書。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蝻。蝻。蝻。揚
雄方言云。春黍謂之蝻。陸璣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
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
小。斑黑其股。狀如瑋瑋。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
十數步。爾雅又有蝻。蝻。土蝻。樊光云。皆蝻。蝻之屬。然則
蝻之種類多。故言屬以包之。傅稱凡物不為災。不書。知
此為災。故書。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饑不待書也。
朱子曰。蝻。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鄭
氏樵曰。古曰蝻。今曰蝗。家氏鉉翁曰。繼雩書蝻。早蝗
竝作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蝻者十。桓僖文襄之世
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程氏端學曰。蝻者。乖戾
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李氏廉曰。
經書蝻十。桓五。宣十三。十五。皆書秋。文八。書冬。僖十五。
宣六。襄七。皆書八月。哀十三。書
九月。哀十二。十三。書十二月。

桓公五年

案此與隱五年書螟同蓋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之說非也故不錄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淳于城州所都也書杜注曹國濟陰定陶縣今屬

山東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即曹國也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後之

左傳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書何也過我也

胡傳

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者朝也以朝出國不得書奔外朝不書以因來向魯故書其本也趙氏匡曰據經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劉氏敞曰州公者何寰內諸侯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過我則何以書接焉爾程子曰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張氏洽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為杞所并遂以淳于為都未詳孰是吳氏澂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

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天下諸侯。非二王後。無稱公者。杞以夏之後。宋以商之後。故爵以公。天子三公稱公。祭公。虞公。虢公。與此州公是也。州。寰內采邑也。公。爵也。州邑。即河內州縣。其初蓋蘇忿生采地。至是為州公食邑。左氏乃以為淳于公。淳于公。則杞公耳。淳于。隸今密州。杞後遷於淳于。世或以地稱之。如東樓公之類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為州公。不知諸侯非二王後。非天子三公。無稱公者。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六年寔來赴也。州公其寔來魯。而中道如曹。故先書州公如曹。而繼書寔來。文相承也。

案左氏以州公為淳于公。張氏洽趙氏鵬飛皆以州為畿內之國。與祭公同。二說各有所見。今竝存之。

乙亥

桓王十年

六年

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年。衛宣十三年。蔡桓九年。鄭莊三十八年。曹桓五十一年。

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十五年。宋莊四年。秦寧十年。楚武三十五年。

春正月寔來

左傳

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為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

穀梁

寔來者。是來也。何為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

案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

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為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為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

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禮。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為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集說

杜氏預曰。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問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又曰。傳亦承五年冬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劉氏敞曰。寔來者。孰謂謂州公也。曷為不曰州公來。簡之也。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為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陳氏傳良曰。以為來朝。則非朝也。來奔。則非奔也。但曰州公來。則

疑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古者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託於諸侯曰寓公。先王所以通不得已也。州公如曹寔來。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奔。通不得已也。張氏洽曰。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寔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案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三傳皆以寔來為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寔來為承上文。而程胡以寔為州公之名。蓋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張氏洽主三傳之說。引證寔來。甚為詳核。則二說當並存。

附錄左傳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

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蠶也；謂其備腍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譏厲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

而修政。楚不敢伐。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郕左公作成。成杜注魯地。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山東兗

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有故城社，即古成城也。

左傳

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欲滅紀，故來謀之。孫氏復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孫氏覺曰：其後齊終并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程子曰：謀齊

隨杜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廣德安府。古城在州南。孔疏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為誰。瑕

杜注隨地。漢杜注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難也。高氏閔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黃氏震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家氏鉉翁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遂。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是冬紀復來朝。胡氏謂魯桓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而紀主之以求援。其何以能國。然紀實危迫而有求於魯。當時諸侯之國。未有能與齊為敵者。惟魯望國。紀之求之。亦有弗獲已焉。是以春秋無譏。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

附錄左傳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戊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傳 簡車馬也。

公羊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穀梁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胡傳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眾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

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
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
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
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集說

周禮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
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
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
鐸。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
戰之陳。皆坐。羣吏聽。普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
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
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
攙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
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
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
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何氏休曰。孔子曰。以不教民
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

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杜氏
預曰。齊為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
以有功為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
孔氏穎達曰。公狩于郎。公狩于禚。皆書公。大蒐大閱不
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蒐閱車馬。未
必皆因田獵。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
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公及齊人狩于禚。乃與
鄰國共獵。必非自教民戰。以矢魚于棠。非教戰之事。主
為遊戲。而斥言公。則狩于郎。亦主為遊戲。故特書公
也。大蒐大閱。國家之常禮。公身雖在。非為遊戲。如此之
類。例不書公。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公身
在蒐。而經不書公。知其法所不書。以其國家大事。非公
私欲故也。且比蒲。昌間。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
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內。此
亦當在城內。陸氏淳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案以其非
常故書耳。非為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案經無異文。

傳自穿鑿。孫氏復曰。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為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共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是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聖人所以深罪也。程子曰。為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大閱。妨農害人。失政之甚。無事

而為之。妄動也。有警而為之。教之不素。何以保其國乎。王氏葆曰。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也。邵氏寶曰。凡王所建。皆曰大。大廟大學之類是也。凡王所舉。皆曰大。大蒐大閱之類是也。曾謂魯可行之乎。書責之也。

蔡人殺陳佗

胡傳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為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為君。故稱名。稱名。當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納其賂。則不知其為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為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

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為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為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趙氏匡曰。佗殺太子之賊。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於蔡。淫獵於蔡。不近人情。陸氏淳曰。啇聞於師曰。臣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討賊之辭也。此蔡人也。其以討賊言之。何與之也。何為與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孽亂宗。賤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又曰。公羊以謂外淫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篡。故以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內不為國人所附。外不為天子

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逾年例言也。程子曰。佗弑世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陳厲公。蔡出也。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朱子曰。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佗之弑君。初不見於經者。亦是魯史無之耳。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為弑逆也。家氏鉉翁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人皆得而討。陳人討州吁。蔡人殺陳佗。此鄰國之二討。春秋所深與也。五國定州吁。四國成宋督。齊鄭輔魯桓。宋魯扶鄭突。春秋深誅而痛斥之。此與國之四逆也。而又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於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為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亦有討賊而不明正其罪者。不以本罪討也。俞氏臯曰。案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然則蔡人

殺佗。出於私意。而經書無貶者。善其討賊也。公羊以為淫。穀梁以為獵。皆臆說也。程氏端學曰。春秋有一事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乎。汪氏克寬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為。使復為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為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為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為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既為國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

之於賊。有不可得矣。李氏廉曰。殺他國君例四。陳佗。鄆子。蔡般。戎蠻子也。金氏賢曰。州吁死於陳。而書衛人殺。陳佗死於蔡。而不書陳人殺者。何哉。蓋書衛人者。嘉其臣之忠也。不書陳人者。著其臣之罪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

以犬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次之春秋傳卷之五

卷五

桓公六年

三

公羊

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胡傳

適冢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孔氏穎達曰。杜云。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又云。文公哀公。其母竝無明文。未知其母是適與否。蓋其父未為君之前。已生。總命是適。亦不書也。啖氏助曰。君嫡子生。以犬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趙氏匡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

也。劉氏敞曰。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又曰。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為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於此矣。聖人曷為明明揭之乎。程子曰。冢嫡之生。國之大事。故書。葉氏夢得曰。舉之以禮。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所以重嫡也。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鄭氏玉曰。生即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

冬紀侯來朝

左傳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成於齊。公告不能。

桓公六年

胡傳 案左氏。會于郟。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程子曰。紀侯懼齊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諸侯。和輯其民。人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郟。冬又來朝。紀之求於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坐待滅亡。春秋書之。責紀之不能自治其國。苟焉圖存。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汪氏克寬曰。桓公篡立。惴惴焉不能自保。安足與謀紀難哉。春秋

所以。恕紀侯而不之貶者。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會魯。亦曰紀之與魯。暨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之國。或可資其助耳。比事而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急人之急。齊以強大。肆意吞噬弱小。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卓氏爾康曰。左氏紀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謂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然明年王使主紀婚矣。何言不能自通也。當繇齊欲滅紀。魯與齊好。不敢顯言為紀求成耳。

丙子

桓王十七年。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年。衛宣十四年。五年。蔡桓十年。鄭莊三十九年。曹桓五十二年。陳厲二年。杞武四十六年。宋莊五年。秦寧十一年。楚武三十六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桓公七年

胡傳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孔氏穎達曰。以火焚地。明為田獵。故知焚是火田也。不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為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尚不盡取一羣。豈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劉氏敞曰。焚咸丘者何。以

火田也。以火田。則其曰焚咸丘何。火田而咸丘焚也。何以書。譏何譏。爾。焚咸丘。疾矣。又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又曰。公羊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案公羊凡春秋所書內取也。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案邾人執鄆子用之。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戴之文相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說相近。吾既言之矣。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丘地名。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高氏閔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為齊東野人。葉氏夢得曰。災先言所而後言所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也。有焚之者也。趙氏鵬飛曰。咸丘魯邑也。

公穀以為邾咸丘。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故雖在楚。必繫之宋。豈有邾邑而不書邾咸丘耶。不書邾。後世安知其為邾邑也。然則焚咸丘無貶乎。曰貶。貶淫獵也。獵不至於焚山。而況焚邑乎。邑。人民之聚也。攻獸而災及於人。甚矣。黃氏仲炎曰。焚林而田。明年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春秋書焚咸丘。惡盡物也。夫求盡物於山澤。聖人且猶惡之。況求盡利於民乎。王氏元杰曰。桓公焚林而田。物無遺類。豈先王仁民愛物之心哉。春秋書焚咸丘。以著其殘忍害物之心。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杜注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今湖

廣襄陽府穀城縣治。為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今湖鄧城。孔疏世本。鄧為曼姓。楚文王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

公羊

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穀梁

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孫氏復曰。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

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名賤之也。非也。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為之蔽短。非實矣。陳氏傅良曰。諸侯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不能自通者也。而後名之。未成君名之。卒名之。失國名之。嘗失國矣。雖復入歸。亦名之。舍是無名道矣。而名之者。貶也。貶穀鄧之君朝桓也。葉氏夢得曰。穀伯鄧侯。失地之君也。諸侯以奔來者。書以奔。以朝來者。書以朝。失地則何以能朝。猶不失其為君者也。古者謂是為寄公。或曰寓公。諸侯分地處之。而不臣。趙氏鵬飛曰。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滕薛紀杞牟葛。皆小國也。來朝未有書名者。諸侯不名。惟失地名。薨則赴以名。穀鄧生名。失地也。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距京師八百里。京師至魯。又六百里。合千四

百里之遙。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為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家氏鉉翁曰。是歲闕秋冬。杜氏以為史之闕文。呂氏東萊以為春秋以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弑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未必不書。其不見者。亦闕文歟。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其穿鑿附會。將以扶植世教。而不知其破碎經旨矣。使孔子果以豕宰聘桓。而闕秋冬。次年仍叔子復聘。於此為甚。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穀鄧朝桓。而闕秋冬。當先闕於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成宋亂。取郟鼎之時。而又不闕。則孔子取義。於是乎疎矣。今幸四年七年秋冬。適無事。可書而闕之也。如有事焉。不知孔子竝其事。闕之邪。將仍書其事。而獨闕秋冬二字邪。王氏元杰曰。弑逆之賊。誅止其身。黨之者無罪。人皆得以肆其姦矣。春秋斥書二國之

名。以正黨惡附姦之罪也。陳氏宗之曰。說文云。魯在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去泰山絕遠。越國踰境。相繼朝桓。非桓大惡之黨而何。故特貶之。陳氏際泰曰。宰渠之聘也。以夏穀鄧之朝亦夏也。故得闕二時也。使聘與朝或在秋冬之間。將不闕乎。無以立教。其闕之也。則併致闕之。故而去之。後之人又何緣知其為立教焉。**案**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故公穀以穀鄧書名為失國之君。而葉氏夢得趙氏鵬飛皆從之。於義為正。孫氏復胡氏安國陳氏傅良謂貶其朝桓。似亦有理。今竝存之。不書秋冬。史闕文也。四年杜注甚明。朱子亟取焉。故程胡二傳及何氏休之說俱不錄。

附錄左傳

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邾。冬。曲沃伯誘

晉小子侯殺之。

邾。杜注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西有邾鄆陌。亦謂之邾山。

丁丑 桓王十年 齊僖二十七年 晉侯緡元年 衛宣十五年 蔡桓十一年 鄭莊四十年 曹桓五十三年

陳厲三年 杞武四十七年 宋莊六年 秦寧十二年 楚武三十七年

春正月己卯烝

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

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

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與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為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為再烝見瀆書也。

集說

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杜氏預曰。此夏之仲月。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孔氏穎達曰。衛氏難杜云。上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是夏之仲冬。何為不得烝。而云過時也。又曰。大司馬職曰。中夏獻禽以享。而冬獻禽以享。烝言四時之祭。不得後仲月。非謂孟月不得烝也。釋例曰。周禮祭宗廟。以仲月。蓋言其下限也。下限至於仲月。則上限起於孟月。仲是下限。則周之正月。得為烝祭。趙氏匡曰。周雖以建子為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凡四時之祭。皆用

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即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即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即夏之季月也。然吉事先近月。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為嘉也。又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詩云。禘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禘祀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書嘗。兩書禘。皆為失禮。及有變故。乃書爾。於祠禘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又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經為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即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爾。劉氏敞曰。此未有言烝者。其謂之。亟何。以夏五月為亟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猶將書壬午。猶釋者。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太廟也。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為非禮之甚也。趙氏鵬飛曰。禮有時。不時則失禮。禮有節。煩數則失節。烝冬事也。四時之祭。惟烝為甚。腆蓋非冬。則物不可得而備。今正月而烝。禮也。若五

月之烝。夏之三月。物華而未實。禽獸孕育之際。安得物而備之。非暴殄天物不能也。聖人文起於此。而義在彼。故曰為五月烝起也。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言失之鑿矣。季氏本曰。內事用柔日。故烝以巳卯。丁丑。嘗以乙亥。吉禘以乙酉。大事以丁卯。有事以辛巳。癸酉。義同。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孫氏覺曰。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篡人得志也。程子曰。魯桓公弑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之甚也。葉氏夢得曰。家父。王之下大夫也。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辜將焉逃。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趙氏鵬飛曰。命魯主婚也。魯將為紀謀。納女於王。王使家父來聘。言娶於紀也。家氏鉉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而貶。以正法也。再而貶。申著其義也。至於三。義盡於前。不貶猶貶也。陳氏深曰。孔氏曰。此年及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有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仍氏亦世字。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汪氏克寬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

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爾。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此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季氏本曰。家氏父名。蓋天子之元士。作節南山詩者。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訕。而可不名稱乎。

附錄左傳

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

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

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

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集說

孫氏覺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辜也。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為不備也。其黷亂甚矣。宋氏宜春曰。武氏子來求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趙氏與權曰。夏而禘。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行之。將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吳氏澂曰。建子之月己烝矣。建辰之月又烝焉。於春季而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李氏廉曰。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禘祠烝嘗。此取協韻。爾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禘。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制篇內。禘皆當讀為祠。禘皆當讀為禘。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為

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閔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遂爲諸侯闕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

附錄左傳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雖有釁。不可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鬻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沈鹿。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深不可測。卽其地也。黃。杜注。黃國。弋陽縣。

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城在州西。史記黃帝末孫陸終之後。封於黃。陸氏纂例黃嬴姓。淮。漢志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水經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今安東縣也。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西北。速杞。杜注。隨地。傳云。楚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當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秋伐邾

集說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孫氏覺曰。不言帥師。微者伐之也。高氏閔曰。桓自弒立。恃其強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邾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詞以討。桓公弒逆之辜。宜乎其反見伐也。黃氏震曰。東萊呂氏曰。微者也。其事不可得而詳者。

桓公八年

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為無王。此春秋所以作也。岷隱戴氏曰。隱公嘗親伐邾。今雖大夫亦不行。蓋卑邾矣。其後僖公卑邾而不設備。是以有升陞之敗。愚案呂之說。正論也。而戴之說。亦其一事之戒。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即位三月。儀父來盟。桓有篡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至。非義何恃哉。桓公憤其然。故無故而伐之。責其不至也。然邾終不即至。迄十五年。因牟人葛人之來。不得已而與之俱。而後朝焉。以是知義之果可恃也。桓以不義而伐人之國。用兵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而見貶。家氏鉉翁曰。不書公。貶也。大夫行。亦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非奉王命而行討者。皆不義之兵也。桓篡立。不能修臣職而朝王。反受列國之朝。又肆其橫兵而伐邾。以強陵弱。以眾暴寡。其為惡極矣。故春秋書之以著其罪。季氏本曰。邾小國。為魯所迫。然叛服不常。凡加兵者。皆不服故也。

冬十月雨雪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太盛。兵象也。范氏甯曰。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杜氏預曰。今八月也。書時失。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葉氏夢得曰。雨雪不志。此何以志。建酉之月也。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三書雨雪。雨皆言大。此獨不言大。言大者。以大為異。不言大者。以失時為異。

附錄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

桓公八年

左傳

禮也。

公羊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

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畧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

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為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為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書。舉重略輕。又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孔氏穎達曰。隱元年云。祭伯。今而稱公。知其為天子三公。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逆。是先來見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為主。令與夫家為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為主。令與后家為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迎后則令魯為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

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待夫家之逆。以為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即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為文。故于歸。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太姒。身為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為天子禮也。趙氏匡曰。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今不言使。即罪全歸祭公。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為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娶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於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劉氏敞曰。三公坐而論道。使三公以逆女。非正

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則何為來由乎我。使我主其禮也。曷為使我主其禮。昏姻之事。必有嘉讓之辭焉。太上無敵。不可以質。惟諸侯同姓者。主之。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遂而非禮。非也。此其為非禮奈何。使我主之。紀有成矣。自是往逆也。蘇氏轍曰。穀梁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即謀於我也。非也。若不正其即謀於我者。言遂逆足矣。不言使何哉。言使豈妨於即謀於我乎。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昏也。遂。繼事之辭也。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晉。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為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陳氏傅良曰。逆后。大書非公卿也。而後書。是故原莊公逆惠后於陳。不書。召桓公逆定后於齊。不書。則祭公何以書。后妃母

儀天下。而以遂專之也。祭公不稱使。則王者有成命也。王者有成命。而以遂專之。故書遂始於此。凡遂。譏也。莫甚於遂。逆后。罪祭公。且罪魯也。張氏洽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為媒。而因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黃氏震曰。劉氏權衡曰。天子娶后。當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祭公逆后于紀。使我主其禮也。岷隱曰。祭公至魯。遂往逆后。此天王之命。非祭公自為之。紀。魯甥也。咨謀於魯而行。木訥曰。齊將滅紀。紀託於魯。魯勢不能庇紀。於是為之謀。俾納女於王。託王為重焉。蓋自五年齊欲襲紀。紀懼求魯。六年會于成。秋。又來朝。今春家父來聘。則謀昏也。今祭公來。因不反命。而遂逆后。齊侯繼此。不復犯紀。僖公沒。襄公始滅紀。納女亦延紀數年。愚索劉以禮言。戴以情言。趙以事勢言。可以參考。家氏鉉翁曰。昏禮不稱主人者。謂天子雖尊。不自為主人也。左氏莊十八年。號公晉侯鄭

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不言王使。而曰號晉鄭使之逆。此不稱主人之明證也。祭公何以來乎。周制。天子與諸侯為昏。則使同姓之國為之主。魯以周公之後。為王主禮。其來舊矣。穀乃云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其未然歟。是時紀困於齊。請昏於王室。以為圖存之計。魯實主之。王使祭公下詢於魯。亦以是故。爾祭公為逆后而來。無譏也。祭公以遂事而往。則有譏也。劉原父謂三公乃師傅之官。與天子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以昏姻之事。以為任之重。使之輕。愚謂周之三公。即宰相也。天子不行親迎之禮。而使其宰往逆。所以重大昏之始。其未為失與。當是時。賄妾聘逆。皆以命其宰。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為過。汪氏克寬曰。祭公自魯逆王后。受王命。謀昏於魯。竝迎后於紀。逆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昏禮。當使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迎。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昏。則以輕使

為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即如紀
逆后則以遂行為罪而交責之也

劉氏敞曰三公逆女非正也胡傳暢發其義謂當使
卿迎而公監之其說是矣孫氏復以為天子不親迎娶
后則使三公逆之家氏鉉翁謂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
禮不為過似亦有理故竝存焉程子謂王姬下嫁則同
姓諸侯為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禮然據家氏鉉
翁所引莊十八年號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
為主確有可據

戊寅桓王十年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年衛宣十六年蔡
七年**九年**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一年曹桓五十四年
陳厲四年杞靖公元年宋莊七
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凡諸侯之女
行唯王后書

公羊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
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

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
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為之中者
歸之也

胡傳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
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

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
言則當樛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
妒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
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
之道王化之基
春秋之所謹也

集說

杜氏預曰。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又。曰。為。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范。氏。甯。曰。中。謂。關。與。昏。事。楊。氏。士。勛。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總。之。劉。氏。敞。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為。未。可。以。稱。王。后。自。往。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之。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為。之。主。也。陳。氏。傅。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家。氏。鉉。翁。曰。自。王。國。而。逆。則。曰。王。后。女。雖。在。紀。而。后。之。名。已。正。自。紀。國。而。往。則。曰。紀。季。姜。后。雖。在。途。而。女。之。出。必。本。其。所。自。此。諸。侯。歸。女。於。京。師。之。例。也。趙。氏。汧。曰。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為。

夏四月
秋七月

天子主昏。故后歸不可不書也。卓氏爾康曰。紀季姜不書。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集說

黃氏震曰。書以備四時。

附錄左傳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為好。楚子使道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蘧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宵潰。秋。號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巴。杜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為巴縣。今屬四川重慶府。孔疏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鄆。杜注鄆在鄧縣南沔水之北。後漢志鄧縣有鄆聚。今襄陽府襄陽縣東北鄆城是也。梁。杜注梁國。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也。古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荀。杜注國名。水經注古水出臨汾西。又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絳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賈。杜注國名。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唐書年表云。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為賈伯。即其地。孔疏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則梁為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公羊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

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胡傳 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

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

孝。又焉得為孝。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孔氏穎達曰。諸經稱世子。及衛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為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楊氏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劉氏敞曰。諸侯相見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參譏之。蘇氏轍曰。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薛氏季宣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於諸侯。非禮也。張氏洽曰。凡為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奧。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為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尼窺伺之端。而令棄國忘父。越境伉禮。以

巳卯

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葉氏夢得曰。朝天子有時。有故不能朝。則攝。諸侯無相朝之道。射姑而攝朝。是伉天子之禮於諸侯也。家氏鉉翁曰。終生疾已革。而射姑朝於鄰國。其不憂親之疾。可見矣。或曰。以父命而出。奈何。曰。此非存亡安危之所係。父命可辭也。李氏廉曰。曹來朝五。此年世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襄二十一年。皆曹伯也。汪氏克寬曰。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鄆巫如晉。宋成同盟。齊光盟。鷄澤會。戚會。祖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鄆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桓王十年。齊僖二十九年。晉緡三年。衛宣十七年。蔡桓十三年。鄭莊四十二年。曹桓五十五年。

陳厲五年。杞靖二年。宋莊八年。秦出子二年。楚武三十九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說 何氏休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孫氏復曰。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謂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

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魯采服也。古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桓非受命之君也。三不朝矣。其曰王。存公也。王氏元杰曰。十者盈數也。桓惡極而天討不加。王道亦幾乎絕矣。故經不書王。至十年而書王者。存天道王法也。十八年復書王者。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終也。嗚呼。王之道。天之理也。天理未嘗絕於人心。王道未嘗絕於天下。天理非絕於桓。桓自絕於天也。桓雖無王。天道王法。則不可絕也。知此。則知十年復書王之義。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 春。曹桓公卒。

案 穀梁以是年書王為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傳甚明。

夏五月葬曹桓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附錄左傳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東

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舖。有一丘。高可數仞。卽桃丘也。

公羊

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穀梁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

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

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

集說

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趙氏匡曰。經意直譏其無

信爾。劉氏敞曰。弗遇者何。公不及遇也。曷爲或言不。或言弗。不者。正辭也。弗者。遷辭也。君子之於言。無所苟。而已矣。蘇氏轍曰。衛侯與公爲會於桃丘。旣而背之。

與齊鄭來戰。書曰弗遇。過在衛也。高氏閔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

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弑逆之辜。

而又輕躁妄動。為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為萬世戒也。呂氏大圭曰。齊鄭急於圖紀。故不得不急於謀魯。伐鄭之役。衛實從王。則衛與鄭有隙矣。故魯桓因而會之。將以為援也。然蒲之昏命。則齊與衛亦既修舊好矣。衛始以鄭之怨而約與魯會。終以齊之故。背魯而弗來。蓋公之所以弗遇者。齊與鄭實軋之也。張氏洽曰。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為國諱取。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所謂弗內辭也。李氏廉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為內諱取也。追齊至鄆。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為遷辭。晉人納捷菑。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汪氏克寬曰。此年會桃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責賂。卒與仲遂盟。鄭丘。則罪之在

齊。又可見矣。季氏本曰。衛與齊黨。而齊以紀故。與魯為讎。桃丘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間齊也。而衛由他道過矣。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言弗至。安得以弗遇言哉。

季氏本解。遇字與眾說小異。亦似有理。附存以備參考。

附錄左傳

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杜注地名。關。案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西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去縣四十里許。與讓畔城相近。

冬十有一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

左傳

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公羊 也。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

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胡傳 春秋加兵於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

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

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

師。戰於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

聽也。故以三國為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

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為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

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與戰也。趙氏匡曰。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

之常也。孫氏復曰。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

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為文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來戰者。外為志乎戰

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蘇氏轍曰。六年北戎伐齊。鄭

太子忽救齊。齊人餽之。魯以周班後鄭。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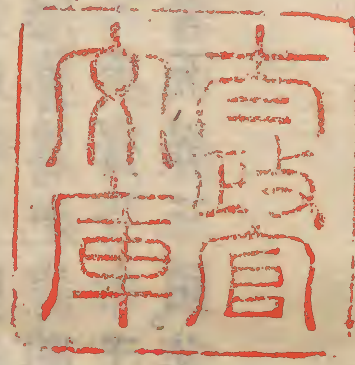
衛猶以周班正之也。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悖道縱慾而以興戎。故特曰來戰。以三國為主。甚其惡也。張氏洽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輕重。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爭。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罪極惡。齊衛鄭之君。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乃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罪在三國。故特書其來戰。此春秋之特筆。程氏端學曰。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於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與兵爭戰。此春秋之時。所以為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為後世鑒。李氏廉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邵氏寶曰。來戰于郎。不與其伐也。我無可伐之罪也。昔也有可伐而不伐。今也不可伐而伐之。不書伐。豈特不與其伐哉。

亦恐嫌於能伐爾。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為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為班耶。王氏樵曰。齊僖鄭莊。皆喜亂之人也。又濟之以衛宣。是時齊方圖紀。其嫌魯。必以紀故與。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為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昧大義。急小忿也。

案季氏本據經駁傳。謂直以謀紀之故。不為無見。然經無明文。則事據左氏。故仍主左傳。而季氏本。王氏樵卓氏爾康之說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Faint vertical text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